

國史瑣談（十）

王爾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退休研究員

瑣談本旨原不望長篇大論，亦無須深入琢磨。立此「瑣談」當不免散碎零星，總祈識家勿罪。鄙人亦非大膽妄為，蓋實追仿前徽。則 1930 年代北京史界名家鄧之誠撰著一種《骨董瑣記》足稱此道典範。其實鄧氏著有《中華二千年史》，其書自是正規通史之作，史界同道多推尊之。（鄧氏在清華任教，本籍當是杭州）鄧之誠乃今代史學大師，可以嚮往，實無法及其萬一也。

本文此次談叙，可謂瑣屑極至，不過一些細微小常識而已。僅可供人日常談資，雖不免卑微貧薄，然亦全自讀書中得來。茲願舉示如次。

其一，自鳴鐘

當 1581 年西洋教士利瑪竇來華，其時伽利略纔十餘歲，自鳴鐘尚未發明。雖然此後西方創出自鳴鐘，而在明季文獻並無記載。

及至滿清於 1644 年入主華夏，乃在順治 12 年（1655）有荷蘭國第一次進貢。在 13 種貢品之中有自鳴鐘之名目。應視為自鳴鐘用於中華應用之重要年代。後來直至康熙 25 年（1687）又有荷蘭進貢自鳴鐘一座之記載。

世人動言西洋國家（包括英國）向中國進貢自鳴鐘，當是正確知識。不過圓明園有一鐘房，內儲四千餘座鐘表，經鄙人研究認

為 99% 乃中國能工所造。多出地方官進貢皇家，出品地要以上海（華亭）徐朝俊能造各樣機括花樣之自鳴鐘。（見拙文〈近代科技先驅徐朝俊之《高厚蒙求》〉，載拙著《近代論域探索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 年）徐朝俊乃是徐光啟五世孫。當然西洋鐘錶大量輸入中國民間亦是事實。

清代另一處造自鳴鐘之地出於揚州，史家鄧之誠《骨董瑣記》引據《揚州畫舫錄》，提到當地鹽商江鶴亭長期徵用造自鳴鐘高手，造成作向上官進貢之用。一時名匠有兩位出產者。

另一重要造自鳴鐘之地自是廣州。30 年前香港中文大學出展廣東貢品，有大自鳴鐘 6 件，各有花樣。正見廣州為一重要產地。

其二，照身大鏡

清初順治 13 年（1656 年即順治 12 年來貢）荷蘭國進貢，品物多樣，不足備舉。諸器名目有玻璃鏡四面，八角大鏡一面，更有特標一目是「恭進皇后鏡一面」。當知玻璃大鏡是歐西特產工藝品。供皇后專用，自是後日在康熙 5 年（1666）荷蘭國又入貢品目中之「照身大鏡二面」。更後來在《紅樓夢》小說中所多次被提之穿衣鏡。最為人熟知者書中描叙劉姥姥在大觀園所偶遇之大鏡，而有十分動人之描繪，令人深具印象。

當代紅學名家，大陸有周汝昌、香港有宋淇、美國有周策縱，對《紅樓夢》一書及作者曹雪芹身世有極深細之申述分析。讀者廣為受益。惟大陸尚有王利器一位，世人多知其遍注古書，不下十餘種。而於小說一門，實精研析《水滸傳》及《紅樓夢》，對於《紅樓夢》書中之涉及西洋器物等一一引舉標示。品類繁多，即照身大鏡一樣，舉示多處。書中命為「穿衣鏡」，賈寶玉房中即有一面穿衣鏡，又引賈府多人在庭堂中群見大鏡中各人形象。王利器俱將出現之回目一一寫出來。其他西洋物品，皆有引回目中概不具引。清初富貴官宦之家，使用西洋物品，自非貢品，但實當由外洋進口而來。

其三，葡萄酒

清初順治 13 年荷蘭國進貢，品類 13 種，其中即有酒 12 瓶，當係西洋葡萄酒。當年清廷朝命定為 8 年來貢一次，准令 20 人入京朝貢。康熙 5 年改定為 5 年一貢。

及至康熙 25 年，荷蘭國入貢，品目中有葡萄酒兩桶，其量可觀。其時康熙帝已喜愛飲用西洋葡萄酒。外國貢來之酒，遠遠不敷消費，因是康熙帝下諭兩廣總督，令其在澳門購買洋商葡萄酒（一般而言乃是紅葡萄酒），不是裝瓶，亦非裝桶，而是國人盛酒之法，裝入酒甕，由水陸運送北京。（見梁嘉彬《廣東十三行考》所載。）

其四，在英國宮廷中演奏之中國國歌

中國自上古黃帝、堯、舜之草昧時代，及夏商周封建時代，降至秦漢帝國，降至晚清，一向並未定出國歌。晚清因西風東漸，各國自各有其國歌。自光緒初年起，中外通使多處多年，亦未嘗有展奏國歌之事機。而奉使各國公使大臣，竟亦並未計慮此小細節，寫入文牘或呈告朝廷，看來以為無關宏旨。

中國出使歐洲各國，往往兼使數國。如曾紀澤之兼使英、法以及俄國。薛福成之兼使英、法、義、比4國。外交平等，而又兼顧各國，使臣實極其辛苦勞瘁。

曾紀澤出使英、法，自光緒5年（1879）到職以至12年（1886）返華，歷經八載，任事細心勤奮，久熟西方文物風俗，才識學養是超卓恒流。

曾紀澤去職以後，繼任者為劉瑞芬（字芝田），安徽人。未料到光緒13年（1887）適逢英國維多利亞女王在位50週年大慶，英國要作重大慶祝，安排各樣頌祝活動，最重要一項是要大宴列國駐英使節，一一親向女王致祝賀禮儀，在此盛會中各國使節到達，必演奏其國歌。如此一來，就令中國公使十分作難。接到英政府通知，要把中國國歌樂譜交英方到時演奏。公使劉瑞芬大傷腦筋，後來經有久在駐英使館之一位隨員，在曾紀澤在任時，曾氏曾將中國一些民

間常唱之歌曲改由西方樂譜譜出，此時使館人員從案牘中查到曾氏樂譜，隨即交出一種《普天樂》曲子，即送英方演奏，事遂告成。

其五，我國有何人最早觀賞天鵝湖芭蕾舞？

本文談此論題標示一個問號，並非向人求問，而是想申述一個故事，自然一定會承擔學術責任。

事在光緒21年（1895）布政使王之春，奉命為祝賀俄皇即位之專使，於是年初赴俄國聖彼得堡，晉謁俄皇，呈遞國書。事當2月見到俄皇，備受禮遇，並邀請特使王之春及少數隨員一同觀賞天鵝湖芭蕾舞。須知大音樂家柴考夫斯基（Peter I. Tchaikovsky, 1840-1893）原在十多年前（1876）創作天鵝湖（Swan Lake），舉世聞名，俄國更是視為最高文化成果，自然安排王之春使團觀賞此一文化精華。

原來王之春頭年（光緒20年1894）受命以專使之名義赴俄，使團中有若干隨員，最重要一位是王氏好友潘乃光。潘乃光原名志學字晟初，廣西人，舉人出身，此次使團是王之春荐舉潘氏任參贊，地位僅居其次。

潘氏隨同使團，一出國門即一路隨境賦詩，稱之為「竹枝詞」。最後在光緒21年（1895）3月在使團回程過法國巴黎即完成一個詩集，回國刊印行世，號為《海外竹枝

詞》。

至此須略作補充，王之春出使之行，乃是一項榮譽，故而將此行到歐洲撰著《使俄草》一書問世。書中亦特叙觀賞天鵝湖之事，不過於天鵝湖三字未提，書中寫作「鴻池」。讀書如不細心，就看不出他說甚麼。

至於潘乃光同是觀賞天鵝湖，却用心撰寫一詩（竹枝詞），詩云：

登場一曲演鴻湖，惆恍離奇事有無？
癡絕不如德太子，合光何日見浮圖？

潘乃光於此詩之下，又有數語解說。茲引舉原句：

戲演德儲與鴻妖有緣，幾經離合，卒為
王后。

潘乃光言簡意賅，三句話就把湖事說完了。

有一點遺憾，潘乃光筆下未提天鵝湖，只是譯稱為「鴻湖」，入其詩中。

本人懷疑有人更早觀賞過天鵝湖，深盼有別的文獻出現。

其六，我國有何人最早採行西洋婚俗儀節完婚

中西禮俗不同，各循長期習慣，並各有一定規儀節度。

以婚禮而言，中國之所謂六禮，繁複費時，又往往父母作主，實遠不如西洋之簡單而看重男女雙方之情投意合。

自從清道光中期西洋教士來華傳教者日眾，各地吸收基督教徒不少。教徒之家，遂亦多染西俗，然亦不過居於少數。結婚本是人們一生大事，原亦不易改仿西禮。中國人何時有採用西方婚禮儀節者，蓋只是小民私家行事，自決不會為人入於筆載，自頗難於搜考也。

清道光 22 年（1842）中英訂下《江寧條約》之後，中國即開放五口通商，而上海最為重要，於道光 23 年（1843）開埠。同年中英國倫敦會（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）傳道人 有 麥 都 思（Henry Walter Medhurst）、慕 維 廉（William Muirhead）、與 醫 生 雒 魏 林（William Lockhart）一起到上海定於城北洋涇濱北面空地，建教堂並另開醫院。當時倫敦會所購此一地區稱之為麥家圈（Makachu）。而雒魏林所建之醫院則定名「仁濟醫院」。（雒魏林後時再由英國到北京建協和醫院，係西醫在華先驅。）

起初醫師雒魏林行醫甚忙，就訓練一位華人助理，名叫黃春甫一位上海青少年，代為在城隍廟設局為市民種牛痘，後來又慢慢略傳授醫術。黃春甫追隨學習，很認真負責，自然亦早信仰基督教。雒魏林於咸豐 6 年（1856）返回英國。黃春甫則已在醫院成為熟手，亦參與一些醫療工作。

時當咸豐9年（1859），黃春甫就要結婚成家，因為他是基督教徒，就循行西洋婚禮儀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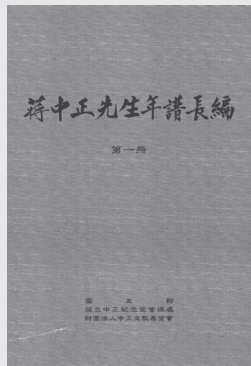
是年4月26日（華曆），舉行婚禮。其好友王韜即將當時情景寫入日記。應該直引其原文，可較為真切實在。茲舉示如次：

前日為春甫婚期。行夷禮。至虹口裨治文室（即教士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之美國教堂），往觀其合卺。西人來者甚眾。裨婦鼓琴謳歌，抑揚有節。小異亦在（即管小異，乃裨治文之翻譯助手，每月有禮金。）其法：牧師衣冠北向立，其前設一几。几上置婚書、條約。新郎、新婦南向立。牧師將條約所載一一舉問，儻相為之代答。然後望空而拜。繼乃夫婦交揖，禮成而退。殊為簡略。午後，至春甫家飲酒。

同席小異（管小異）、壬叔（李善蘭字壬叔，大數學家）、恂如（潘恂如），其坐首席者，上邑丞胡君也（即上海縣丞）。

王韜之與完婚人有交誼，俱與西洋教士有關。王韜主於麥都思、管小異主於裨治文。李善蘭主於英人數學家偉烈亞力（Alexander Wylie）。最可貴者，王韜文家隨手敘入日記，有甚多珍聞可供後人追考。

出版資訊



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

主編：呂芳上

執行編輯：何智霖等

2014年12月、2015年12月

精全套 8,000 元（全 12 冊）

本書利用《蔣中正日記》、《蔣中正總統文物》等相關檔案資料，呈現譜主蔣中正一生事蹟。其體例採綱目體，以一條綱目為一事，綱對該事作提要，目再對該事作簡述，並於編年體架構下，兼採記事本末，使讀者略為明晰事件之來龍去脈。譜主蔣中正，書中將其還原成客觀的歷史人物，一律稱「先生」，他人則例用本名，又為使立場公正，行文不採「匪」、「逆」、「偽」等負面稱呼。考量方便讀者查考原始史料，所收史料原文較多，因而刪削去取，仍有所不足，故以「年譜長編」稱之，以為後人編纂完整年譜或傳記作張本。

訂購詳見「國史館出版品訂購處」（頁 244）